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上海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工商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2. 负责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核准名称，确认市场经营主体资格，核发营业执照，并对其登记注册事项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牵头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3. 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职责，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4. 负责本市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加强对市场的监测、预警及信息引导；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以及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5. 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接受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指导系统内各级消费维权机构和组织开展工作；建立并完善系统消费维权体系，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
6. 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开展市场信用分类监管。
7. 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刷；监管和指导商标代理机构；负责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查；负责上海市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
8. 指导广告业发展，拟订本市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行业专业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广告发布与广告经营活动，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监测机构开展广告内容的审查、监测工作。
9.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管，会同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监督管理消费类合同格式条款；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
10. 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以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对经纪人进行执业注册和审验。
11. 实施对动产抵押物的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2. 依法对企业名称，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商业秘密，商标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
13. 指导工商领域有关社会团体工作。
14.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3家，事业单位5家, 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
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
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7. 上海市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
8.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28,8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76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76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4,64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检、商标注册和评审、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消费者维权、各类经济案件查处、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46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54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10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17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7,660,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534,44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7,660,37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5,972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3,392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041,56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055,000		
收入总计	288,715,373	支出总计	288,715,373

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534,441	246,479,441			55,000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46,534,441	246,479,441			55,000
201	15	01	行政运行	88,654,424	88,654,424			
201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62,821	20,107,821			55,000
201	15	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5,407,300	25,407,300			
201	15	05	执法办案专项	8,562,966	8,562,966			
201	15	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0,719,025	40,719,025			
201	15	07	信息化建设	35,817,966	35,817,966			
201	15	50	事业运行	25,015,626	25,015,626			
201	15	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4,313	2,194,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5,972	14,665,972			1,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65,972	14,665,972			1,00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400	1,382,4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560	76,5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2,344	10,432,3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8,848	1,798,84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75,820	975,820			1,0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3,392	5,473,3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7,392	5,407,3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9,008	3,829,0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8,384	1,578,38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41,568	21,041,5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41,568	21,041,5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63,568	8,063,56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978,000	12,978,000			
合计				288,715,373	287,660,373			1,055,000

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534,441	112,653,862	133,880,579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46,534,441	112,653,862	133,880,579
201	15	01	行政运行	88,654,424	88,654,424	
201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62,821		20,162,821
201	15	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5,407,300		25,407,300
201	15	05	执法办案专项	8,562,966		8,562,966
201	15	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0,719,025		40,719,025
201	15	07	信息化建设	35,817,966		35,817,966
201	15	50	事业运行	25,015,626	23,999,438	1,016,188
201	15	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4,313		2,194,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5,972	13,007,592	2,658,3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65,972	13,007,592	2,658,38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400	1,382,4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560		76,5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2,344	10,432,3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8,848	1,192,848	606,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75,820		1,975,8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3,392	5,407,392	6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7,392	5,407,3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9,008	3,829,0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8,384	1,578,38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41,568	21,041,5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41,568	21,041,5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63,568	8,063,56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978,000	12,978,000	
合计				288,715,373	152,110,414	136,604,959

2017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7,660,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479,441	246,479,441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5,972	14,665,972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3,392	5,473,39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041,568	21,041,568	
收入总计	287,660,373	支出总计	287,660,373	287,660,373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479,441	112,653,862	133,825,579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46,479,441	112,653,862	133,825,579
201	15	01	行政运行	88,654,424	88,654,424	
201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7,821		20,107,821
201	15	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5,407,300		25,407,300
201	15	05	执法办案专项	8,562,966		8,562,966
201	15	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0,719,025		40,719,025
201	15	07	信息化建设	35,817,966		35,817,966
201	15	50	事业运行	25,015,626	23,999,438	1,016,188
201	15	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4,313		2,194,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5,972	13,007,592	1,658,3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65,972	13,007,592	1,658,38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400	1,382,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560		76,5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2,344	10,432,3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8,848	1,192,848	606,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75,820		975,8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3,392	5,407,392	6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7,392	5,407,3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9,008	3,829,0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8,384	1,578,38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41,568	21,041,5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41,568	21,041,5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63,568	8,063,56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978,000	12,978,000	
合计				287,660,373	152,110,414	135,549,959

2017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876,438	91,876,438	
301	01	基本工资	17,596,404	17,596,404	
301	02	津贴补贴	53,097,808	53,097,808	
301	03	奖金	1,124,826	1,124,826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52,208	6,752,2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32,344	10,432,3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2,848	1,192,84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000	1,68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9,908		35,069,908
302	01	办公费	3,420,592		3,420,592
302	02	印刷费	355,000		355,000
302	03	咨询费	20,000		2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		5,000

302	05	水费	285,000		285,000
302	06	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7	邮电费	1,551,600		1,551,6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425,156		11,425,156
302	11	差旅费	950,000		95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39,464		1,839,464
302	13	维修（护）费	1,128,140		1,128,140
302	14	租赁费	1,510,220		1,510,220
302	15	会议费	582,365		582,365
302	16	培训费	860,000		86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81,430		481,430
302	26	劳务费	804,000		804,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0,000		3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38,023		1,238,023
302	29	福利费	1,616,400		1,616,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6,418		1,516,41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245,100		3,245,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000		93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23,968	22,423,968	
303	01	离休费	1,368,000	1,368,000	
303	02	退休费	14,400	14,4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8,063,568	8,063,568	
303	13	购房补贴	12,978,000	12,978,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40,100		2,740,1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694,800		2,694,8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45,300		45,300
合计			152,110,414	114,300,406	37,810,008

2017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08.60	208.90	48.10	151.60		151.60	3115.56

2017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三公”经费和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工商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08.6万元，包括工商部门以及下属7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213.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08.90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上年2016年预算相比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48.1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11.0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上年度实际支出数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51.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1.60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201.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未安排车辆更新项目，比上年减少173.5万元，二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8.1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15.56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278.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10.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656.85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80.0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537.77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6个，涉及预算金额13163.1万元。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红盾维权联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刘广琴	联系人	何燕华	联系电话	18918250732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红盾维权联络点项目是工商部门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托街道、居委、社区、企业、学校、军营等相关基层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通过联络点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合理消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维权意识。同时，受理举报和申（投）诉，化解消费纠纷和矛盾，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较好的作用。联络点的“宣传站”、“维权岗”、“监察哨”等功能越发突出。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 (3)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4)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 (5)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建立红盾维权联络点，还能够延伸工商部门监管职能，是实现工商部门消保维权行政职能与街道社区基层组织社会管理职能有机结合的组织联系形式。同时，建立红盾维权联络点，不仅能提高工商部门行政工作效率，缓解市场监管所人力资源紧张的矛盾，而且在完善消费维权网络，方便群众申（投）诉等方面也起到了突出的作用，对发挥联络点的“宣传站”、“维权岗”、“监察哨”等功能奠定良好基础。为了更好地发挥红盾维权联络点的作用，市财政局将本项目预算作为经常性项目每年予以专项经费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居（村）委会“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工作规划》、《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五批）消费者权益保护示范联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站）分层分类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上海市居（村）委会“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工作规则》，《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示范联络点创建标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p>		
项目总预算（元）	149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9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0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49759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办公费	3320000	
	培训费	2490000	
	慰问费	2490000	
	宣传活动费	3320000	
	硬件建设	33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及管理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统一管理、专项核算的管理模式。（1）5月前根据各区（县）联络点建设实际情况，按经市工商局主管领导审批通过的年度计划，将项目预算下拨至各区（县）市场监管局；（2）按季完成红盾联络点统计表；（3）全年开展2次联络员培训；（4）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对有关联络点开展检查。</p>		
项目总目标	<p>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红盾维权联络点建设、管理和维护，保证红盾维权联络点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居（村）委会联络点基本做到全覆盖，联络点的“六统一”建设基本落实到位。各联络点能积极应对、较好地解决消费者申（投）诉，消费纠纷解决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努力做好消费维权知识的宣传推广，群众知晓率与社会满意度较高。调动社会积极因素，维护公平、诚实、信用的市场秩序，加强行业和经营者的自律意识，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和谐社会建设。</p>		
年度绩效目标	<p>积极推进联络点向商场、超市、市场、企业、学校、军营等基层组织和单位延伸，扩大全社会消费维权网络的覆盖面；建立覆盖全市、受理快捷、分转顺畅、处理及时的消费者申（投）诉及举报网络，提高消费者申（投）诉等消费纠纷调解解决率；宣讲提升、依法维权：联络点通过多种途径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消费维权知识，倡导科学、理性消费和依法维权的理念，提高消费者自我防范、自我保护意识。</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产出目标	联络点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00%
	居（村）委会联络点覆盖率	=100.00%
	“六统一”联络点覆盖率	≥90.00%
	实施时效性	=100.00%
效果目标	全年申（投）诉解决及举报受理率	≥90.00%
	消费维权法规政策知晓率	≥90.00%
	消费者对联络点知晓率	≥90.00%
影响力目标	网络建设和制度保证项目可持续	=100.00%
	全年消费者满意率	≥90.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陈学军		填报人：何燕华 填报日期：2016年12月12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

项目名称	公平交易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项目负责人	黄建刚	联系人	朱文欣	联系电话 64868899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开展公平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主要维护公平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市场监管体系”的要求，上海进一步深入推进“宽进严管”的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在简化行政审批的同时，强化执法部门监管职能，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管”有赖于执法保障。公平交易监督管理是总队的经常性项目，其目的是通过反垄断、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各类经济案件的查处，维护公平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项目经费主要支付办案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相关经费。如支付扣押物仓库租赁、保管、运输费，支付与其他单位的联合办案费、个人举报奖励费、开展的各项专项行动经费等。</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支出预算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8届第10号）； 3、《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主席令第68号）； 5、《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2号）； 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工商总局令第53号） 7、工商检查总队工作职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随着市场准入制度的改革，许可审批、企业年检等依附于准入环节的传统监管手段逐渐弱化，执法办案将成为工商部门履行职能、服务发展、保障民生最重要的手段和职能。总队紧紧围绕市局的中心工作，适应体制转变、职能调整带来的变化，面对执法办案的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探索执法办案的新方法、新举措，加强执法力度，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p>			
	<p>1、在2017年执法办案工作中，一方面要对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保持一定的执法强度；另一方面要着力查办大案要案，提升执法行为的社会影响力；同时，要更加注重规范执法行为。在努力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能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案件过程管理，防</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在努力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效能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案件办理管理，防范履职风险。2、注重开拓执法办案新领域，积极查办各类新型案件，查办的案件类型具有多样性，既有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串通招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又有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产品质量违法等其他类型。3、根据执法检查的情况，研究梳理案件查办过程中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制定执法办案干部教育培训方案，组织开展有多层次、针对性的业务培训。邀请知名高校的专家学者为执法骨干提供具有理论高度的业务培训，培养既懂理论又具有执法实务经验的专家型人才。</p>		
项目总预算（元）	2348246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4824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31085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61080.3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联合办案、个人举报奖励费	470000	
	扣押物仓库租赁、保管、运输费	80000	
	查处假冒伪劣行为专项行动经费	100000	
	反垄断、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案件查处经费	920000	
	无照经营的专项整治经费	40000	
	用于办案业务相关经费	738246	
项目实施计划	<p>1、充分挖掘现有法律资源的潜力，继续探索行业执法规律； 2、深入查办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传统领域执法力度； 3、积极探索查办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加强新兴领域的执法工作； 4、努力做好新消法、新商标法实施后的配套执法，实现平稳过渡； 5、探索案件对外公开和宣传途径，提升执法办案的社会效果；</p>		
项目总目标	<p>根据市局确定的工作目标，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涉及民生的重点行业以及舆论聚焦的社会热点，扎实开展执法办案工作。通过反垄断、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各类经济案件的查处，扩大执法效应，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p>		
年度绩效目标	<p>一、关注民生热点，严格执法办案，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过程管理，努力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三、加强交流培训，不断提高执法干部能力。</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90.00%	

产出目标	当年度案件结案率	≥75.00%
	办案类型多样化	≥7.00种
	错案率	=0.00
效果目标	案件处罚信息对外公示	=10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00%
影响力目标	新型案件的开拓创新能力	有运用新的办案技巧取得良好执法效果的新类型案件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黄建刚 填报人：朱文欣 填报日期：2017年2月5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盖章）

项目名称	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陶爱莲	联系人	黄紫东	联系电话	64220000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项目系市消保委秘书处经常性专项业务，主要包括：消费者权益保障宣传工作；社会监督、维权理论研讨专项课题研究；服务消费体察相关、商品比较试验结果报告；接受消费者咨询及投诉处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帮助消费者挽回损失；将社会监督、维权理论研究及商品比较试验结果、消费者投诉等信息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就发现的商品质量、虚假宣传等问题，向行政部门提供立案线索；参与新《消条》修订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章消费者组织第三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应当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及“两级政府，两级管理”的原则，市、区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的经费实行分级管理。市消保委秘书处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后，经费（含全市统一口径的人员各类经费）由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戴帽下达给市工商局后，予以保障市消保委秘书处经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消费者维权管理项目系市消保委秘书处经常性专项业务。市消保委依据《消法》第五章消费者组织第三十七条，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并展开相应消费者维权管理工作。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保证项目实施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业办公室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会议制度》、《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会议议事规则》等		
项目总预算（元）	931790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31790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67818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750392.2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消费者维权活动经费	5217908	
	315专题活动经费	100000	
	各类商品质量检测经费	4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项目总目标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组织公益性职责、执行《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消费者组织应尽制度。通过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广大消费者合理、科学消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为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市消保委的预算项目及工作计划，完成当年各类消费宣传活动；年度“315”系列维权活动；完成《新消费》内刊年度发行工作；完成专项调研课题报告；完成商品比较试验及通报结果；组织完成消费体察活动；年度受理消费者投诉办结率达100%；年度“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结案率达100%；社会监督信息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享。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预算执行率	≥90.00%	
	资金使用合理性	较合理	
	完成相关行业调查工作	=100%	
	“315”系列维权活动完成情况	=100%	

产出目标	完成2017年《新消费》内刊年度发行工作	=100%
	“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结案率	=100%
	市消保委受理消费者投诉办结率	=100%
	商品比较试验结果通报完成情况	=100%
效果目标	《新消费》内刊发行质量读者满意度	≥90.00%
	宣传主题内容的知晓率	≥80.00%
	市消保委微信公众平台满意度	≥80.00%
影响力目标	社会监督信息共享	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陶爱莲 填报人：黄紫东 填报日期：2017年2月6日		